

2011年版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 级

经济法基础

历年真题详解  
及押题预测试卷

奚淑琴 丛书主编

汪华亮 编著



重磅好书 隆重上市!

三大名师联袂主笔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

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

奚淑琴 教授

汪华亮 副教授

邢铭强 副教授

中国宇航出版社

权威经典 实战

2011年版

初级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经济法基础

# 历年真题详解 及押题预测试卷

奚淑琴 丛书主编  
汪华亮 编 著

中国宇航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汇编 2007~2010 年四年真题,深度解析答案,帮助考生吃透考点、把握命题意图。同时以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为依据,以大纲为指引,结合对近年来命题趋势的把握,精心编撰了五套押题预测试卷,贴近考试难度,以求增加考生实战经验,力图帮助考生短时间内掌握应试技巧,提高应试能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历年真题详解及押题预测试卷/汪华亮编著.

—北京:中国宇航出版社,2011.1

2011 年版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ISBN 978-7-80218-833-4

I. ①经… II. ①汪…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  
解题 IV. ①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8123 号

主 编 汪 华 亮  
副 编 李 立 李 颖 昕

策划编辑 董 琳 封面设计 艺和天下  
责任编辑 李 立 责任校对 李颖昕

出 版  
发 行

中国宇航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阜成路 8 号 邮 编 100830  
(010)68768548

网 址 www.caphbook.com / www.caphbook.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发行部 (010)68371900 (010)88530478(传真)  
(010)68768541 (010)68767294(传真)

零售店 读者服务部 北京宇航文苑  
(010)68371105 (010)62529336

承 印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1/16

规 格 787 × 1092

印 张 11.75

字 数 25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0218-833-4

定 价 2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 前言

古人云：“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要想顺利通过会计专业资格考试，仅仅依靠阅读教材是远远不够的。这就好比是“纸上谈兵”，没有研究过历年真题，没有经历过考前模拟，考生一上考场，往往就会出现时间分配不合理、题型不熟悉、知识点不能灵活运用等一系列问题，最终导致考试发挥失常。

2011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历年真题详解及押题预测试卷”这套丛书正是基于广大考生的这种迫切需要精心编写的，目的是帮助考生了解命题特点和要求，提高应试技巧和能力，高效、迅速、一次通过考试。

本书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2007~2010年四年的真题及答案详解。历年真题再现帮助考生了解近几年考试的命题趋势和难易程度，做到心中有数，避免复习过细浪费时间或复习过浅遗漏知识点。配套的答案详解能帮助考生关联知识点，及时梳理知识脉络，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第二部分是五套押题预测试卷，是我们根据最新考试大纲和教材、结合命题趋势和特点精心编写的。希望考生按照正式考试的时间安排模拟，通过实战把握考试时间、熟悉考试题型，合理安排节奏，提前找到上考场的“感觉”，提高考试的成功率。

本套丛书是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奚淑琴教授、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汪华亮副教授以及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邢铭强副教授共同努力之成果。三位老师均长期从事研究工作，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一线辅导经验。

奚淑琴教授担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审计杂志编委以及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曾主编《审计学》、《审计实务》、《财务会计概论》等教材，其中《审计学》被评为北京市精品教材立项项目及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科重点系列教材。

汪华亮副教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是国家司法考试的知名辅导专家，曾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并参与多项课题的研究。

邢铭强副教授现任教于兰州商学院，目前在中央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从学生时代起就陆续发表论文，研究成果十分可观。

这三位老师凭借自身实力，悉心研究历年真题，精心编写模拟试题，确保模拟试卷的保真性与时效性。考生通过真实模拟，可以巩固考点、查漏补缺，完善知识

体系。

由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题型、题量每年都在变化，再加上时间紧迫，不周之处希望大家能够谅解。有任何问题可发邮件至 suoxh@126.com 或打电话 13681387472 与作者联系，一定竭诚为您解答。

最后，感谢一直支持我们的广大考生和对本书的出版作出努力的朋友们。在此预祝广大考生取得理想成绩，顺利通过考试！

编者

2011年1月

# 目 录

## 历年真题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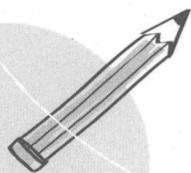
- 2010 年《经济法基础》试题及答案解析/3  
2009 年《经济法基础》试题及答案解析/26  
2008 年《经济法基础》试题及答案解析/46  
2007 年《经济法基础》试题及答案解析/65

## 押题预测篇

- 2011 年《经济法基础》押题预测试卷(一)/85  
    参考答案及解析(一)/96  
2011 年《经济法基础》押题预测试卷(二)/104  
    参考答案及解析(二)/115  
2011 年《经济法基础》押题预测试卷(三)/122  
    参考答案及解析(三)/135  
2011 年《经济法基础》押题预测试卷(四)/143  
    参考答案及解析(四)/155  
2011 年《经济法基础》押题预测试卷(五)/162  
    参考答案及解析(五)/175



# 历年真题 **篇**





## 2010年《经济法基础》试题及答案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本类题共24小题，每小题1分，共24分。每小题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请将选定的答案，按答题卡要求，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中相应信息点。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基本社会关系的是（ ）。

-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行政规章

【参考答案】B

【解析】根据规定，“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等制定的。

2. 甲、乙发生合同纠纷，继而对双方事先签订的仲裁协议效力发生争议。甲提请丙仲裁委员会确认仲裁协议有效，乙提请丁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关于确定该仲裁协议效力的下列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应由丙仲裁委员会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  
B. 应由丁法院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裁定  
C. 应根据甲、乙提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时间先后来确定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或丁法院裁定  
D. 该仲裁协议自然失效

【参考答案】B

【解析】根据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3. 下列各项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

- A. 罚金      B. 吊销许可证      C. 警告      D. 没收违法所得

【参考答案】A

【解析】根据规定，行政处罚分为人身自由罚（行政拘留）、行为罚（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暂扣许可证和执照)、财产罚(罚款、没收财物)和声誉罚(警告)等多种形式。选项A“罚金”是“刑罚”,“罚款”才是“行政处罚”。

4. 方某工作已满15年,2009年上半年在甲公司已休带薪年假(以下简称年休假)5天;下半年调到乙公司工作,提出补休年休假的申请。乙公司对方某补休年休假申请符合法定规定的答复是( )。

- A. 不可以补休年休假  
B. 可补休5天年休假  
C. 可补休10天年休假  
D. 可补休15天年休假

**【参考答案】 B**

**【解析】** 根据规定,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本题中劳动者上半年已经享受5天的年休假,所以下半年在新单位只享受5天的年休假。另外,《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中规定: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前述规定(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的,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5. 工人李某在加工一批零件时因疏忽致使所加工产品全部报废,给工厂造成经济损失6000元。工厂要求李某赔偿经济损失,从其每月工资中扣除,已知李某每月工资收入1100元,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900元。该工厂可从李某每月工资中扣除的最高限额为( )。

- A. 500  
B. 220  
C. 200  
D. 110

**【参考答案】 C**

**【解析】** 根据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本题中,月工资是1100元,则最多扣除其20%(220元),此时剩余的部分为 $1100 - 220 = 880$ (元),就低于最低工资标准900元,那么就应当按照“最低工资标准900元支付”,所以 $1100 - 900 = 200$ ,即最多扣除200元。

6. 根据营业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金融业务,应征收营业税的是( )。

- A.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  
B.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  
C. 金融机构买卖金银业务  
D. 人民银行委托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

**【参考答案】 D**

【解析】存款或购入金融商品行为，以及金银买卖业务，不征收营业税。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暂不征收营业税。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不征收营业税。但人民银行对企业贷款或委托金融机构贷款的业务应当征收营业税。

7. 根据营业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是（ ）。

- A. 建筑安装业  
B. 交通运输业  
C. 邮电通信业  
D. 加工、修理修配业

【参考答案】D

【解析】选项D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8. 根据营业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一并征收营业税的是（ ）。

- A. 贸易公司销售货物同时负责安装  
B. 百货商店销售商品同时负责运输  
C. 建筑公司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并实行分别核算  
D. 餐饮公司提供餐饮服务的同时销售酒水

【参考答案】D

【解析】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的，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征收营业税。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行为，应当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的销售额，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销售额不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选项A、B属于增值税的混合销售，不征收营业税；选项C属于营业税的特殊混合销售行为，分别征税。

9. 某纳税人销售购置的不动产，其营业额的确定方法正确的是（ ）。

- A. 以全部收入为营业额  
B. 以销售时的评估价格为营业额  
C. 以全部收入减去不动产折余价值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D. 以全部收入减去不动产购置原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参考答案】D

【解析】纳税人销售或转让其购置的不动产，以全部收入减去不动产的购置原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10. 根据营业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纳税人以1个月为一个纳税期的, 应在一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该一定期限是 ( )。

- A. 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  
B. 自期满之日起7日内  
C. 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  
D. 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参考答案】D

【解析】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 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11.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的规定,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取得所得的外籍个人, 属于居民纳税人的是 ( )。

- A. M国甲, 在华工作6个月  
B. N国乙, 2009年1月10日入境, 2009年10月10日离境  
C. X国丙, 2008年10月1日入境, 2009年12月31日离境, 其间临时离境28天  
D. Y国丁, 2009年3月1日入境, 2010年3月1日离境, 其间临时离境100天

【参考答案】C

【解析】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 而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 属于我国的居民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365日, 即以居住满1年为时间标准, 达到这个标准的个人即为居民纳税人。在居住期间内临时离境的, 即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离境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离境累计不超过90日的, 不扣减日数, 连续计算。选项A、B、D均不符合居住满一年的规定, 所以不属于居民纳税人。

12. 某外籍专家甲在国家境内无住所, 于2009年2月至11月受聘在华工作。该期间甲每月取得中国境内企业支付的工资人民币28 000元; 另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住房补贴人民币5 000元。已知外籍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减去费用标准为4 800/月; 全月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 000元至50 000元的部分, 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5%, 速算扣除数为1 375, 甲在中国期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总额为 ( ) 元。

- A. 31 750  
B. 43 750  
C. 44 250  
D. 56 750

【参考答案】C

【解析】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009年2月至11月甲在华工作10个月, 所以应纳个人所得税 =  $[(28\ 000 - 4\ 800) \times 25\% - 1\ 375] \times 10 = 44\ 250$  (元)。

13. 某个人独资企业 2009 年度销售收入为 272 000 元, 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50 000 元,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的规定, 该企业当年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最高为 ( ) 元。

- A. 30 000      B. 38 080      C. 40 800      D. 50 000

【参考答案】 C

【解析】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用不超过当年销售 (营业) 收入 15% 的部分, 可据实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扣除的最高额 =  $272\,000 \times 15\% = 40\,800$  (元)。

14.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

- A. 劳动分红      B. 出版科普读物的稿酬所得  
C. 年终奖金      D. 转让自用 6 年唯一家庭生活用房所得

【参考答案】 D

【解析】 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 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 A、C 属于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选项 B 属于稿酬所得, 都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5. 甲公司委托某施工企业建造一幢办公楼, 工程于 2009 年 12 月完工, 2010 年 1 月办妥 (竣工) 验收手续, 4 月付清全部价款。甲公司此幢办公楼房产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 ( )。

- A. 2009 年 12 月      B. 2010 年 1 月      C. 2010 年 2 月      D. 2010 年 4 月

【参考答案】 C

【解析】 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 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本题中 2010 年 1 月办妥 (竣工) 验收手续, 所以从 2010 年 2 月起征收房产税。

16. 周某原有两套住房, 2009 年 8 月, 出售其中一套, 成交价为 70 万元; 将另一套以市场价格 60 万元与谢某的住房进行了等价置换; 又以 100 万元价格购置了一套新住房, 已知契税的税率为 3%。周某应缴纳的契税是 ( )。

- A.  $100 \times 3\% = 3$  (万元)      B.  $(100 + 60) \times 3\% = 4.8$  (万元)  
C.  $(100 + 70) \times 3\% = 5.1$  (万元)      D.  $(100 + 70 + 60) \times 3\% = 6.9$  (万元)

【参考答案】 A

【解析】 契税是由承受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对于交换土地使用权或房屋的, 交换价格相等的, 免征契税。本题中只有购买新住房需要缴纳契税。



17. 某火电厂总共占地面积80平方米,其中围墙内占地40平方米,围墙外灰场占地面积3平方米,厂区及办公楼占地面积37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为1.5元/平方米,则该公司当年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元。

- A. 55.5      B. 60      C. 115.5      D. 120

【参考答案】C

【解析】围墙外灰场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 (80 - 3) \times 1.5 = 115.5$  (元)。

18.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因纳税人计算错误少缴税款,累计数额不足10万元的,税务机关在一定期限内可以追征税款和滞纳金,该一定期限是( )。

- A. 1年      B. 3年      C. 7年      D. 10年

【参考答案】B

【解析】根据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指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19.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时,可以选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是( )。

- A. 确认适用率      B. 收缴发票      C. 确认计税依据      D. 加收税收滞纳金

【参考答案】B

【解析】根据规定,税务行政复议中,复议前置的纳税争议只有以下四种情形:

(1)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及退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以及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和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及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征收的单位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行为。

(2) 不予审批减免税或者出口退税。

(3) 不予抵扣税款。

(4) 不予退还税款。

其他税务具体行政行为,都是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先申请行政争议。

20. 甲公司将一张银行汇票背书转让给乙公司,该汇票需加附粘单,甲公司为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丙公司为甲公司的前手,丁公司为汇票记载的收款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连处签章的是( )。

- A. 甲公司      B. 乙公司      C. 丙公司      D. 丁公司

**【参考答案】 A**

**【解析】** 根据规定，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21. 甲公司成立后在某银行申请开立了一个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该账户性质属于（ ）。

- A. 基本存款账户 B. 一般存款账户 C. 专用存款账户 D. 临时存款账户

**【参考答案】 A**

**【解析】** 根据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2. 关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使用要求，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托收承付只能用于异地结算  
B. 收付双方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必须签有合法的购销合同  
C. 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3次收不回货款的，收款人开户银行暂停收款人办理所有托收业务  
D. 付款人累计3次提出无理拒付的，付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

**【参考答案】 C**

**【解析】** 根据规定，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3次收不回货款的，收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收款人“向该付款人”办理托收；付款人累计3次提出无理拒付的，付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选项C中“暂停收款人办理所有托收业务”的说法不正确。

23. 关于银行卡账户及交易管理的要求，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单位人民币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  
B. 单位外币卡账户的资金应从其单位的外汇账户转账存入  
C. 单位人同币卡账户不得存取现金  
D. 单位人民币卡账户可以存入销货收入

**【参考答案】 D**

**【解析】** 根据规定，单位人民币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账户。单位外币卡账户的资金应从其单位的外汇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在境内存取外币现钞。



A 【参考答案】

24. 以下票据背书的示意图中, 背书不正确的是 ( )。

A.

被背书人: 乙公司	被背书人: 丙公司	被背书人: 丁公司	被背书人: 丁公司开户银行
甲公司签章	乙公司签章	丙公司签章	丁公司签章 委托收款

B.

被背书人: 乙公司	被背书人: 丙公司	被背书人: 戊公司	被背书人: 戊公司开户银行
甲公司签章	乙公司签章	丁公司签章	戊公司签章 委托收款

C.

被背书人: 乙公司	被背书人: 丙公司	被背书人: P 银行	被背书人: P 银行
甲公司签章	乙公司签章	丙公司签章 (贴现)	P 银行签章 委托收款

D.

被背书人: 乙公司	被背书人: P 银行	被背书人: 丙公司	被背书人: 丙公司开户银行
甲公司签章	乙公司签章 质押	乙公司签章	丙公司签章 委托收款

【参考答案】 B

【解析】 根据规定,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 背书应当连续。背书连续, 是指在票据转让中, 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选项 B 的第 2 列与第 3 列中, 该次背书不连续, 应当是“丙公司背书给戊公司”, 则第 3 列下面一栏(背书人栏)中应当是“丙公司签章”, 而不是“丁公司签章”。选项 B “背书不连续”, 故答案为 B。

